附属湛江第二中医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录取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一) 全面贯彻国家和广东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坚持科学选拔。

(二) 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重点考核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三)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实施阳光招生；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

**二、组织领导与分工**

我院分别成立以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以院党委委员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全面主持及开展本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建炜 党委副书记、院长

成员：周 辉 廖凯明 郑泽荣 黄 霞

1. 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组长：陈滇 党委委员、副院长

成员：许文峰 陈志芳 陈 曦 邓沛敏

**三、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一) 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14号）。

（二）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拟定我院招生专业的研究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对合格生源不足150%的学科（类别）按实际合格考核名单组织复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  类型 | 代码 |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总分 |
| 专业学位 | 1057 | 中医 | 39 | 117 | 340 |

请符合以上分数线的考生下载钉钉APP,实名注册，首先进行个人实人认证（消息-点击左上角的图像-设置-我的信息-个人实人认证），截图保存。实人认证截图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实人认证截图，将此截图放入下文《资格审核电子材料》文件夹。

扫描以下钉钉二维码加入复试工作群（在3月27日前）。入群备注：考生编号-姓名，考生编号在准考证上查询。无备注入群申请不通过。

（注意：24 小时内仅能申请入群一次，务必按照要求备注！



1. 考生意向导师志愿填报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进入我院复试的考生请根据报考专业的拟招生计划及各导师招生指标(见下图) 填报附件 1：《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打印出来正楷签名确认。每位考生仅填报1名意向导师。《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在3月29日报到时提交。

2023年附属湛江第二中医院专业方向及导师拟招生计划数

|  |  |
| --- | --- |
| 中医专业学位（报考代码：1057）-2人 | |
| 导师姓名 | 廖凯明 |
| 招生数 | 2 |

**（五）复试资格审查**

1.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前我院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在考生复试报到时，我院委派专人再次核查考生的照片和相关报名材料 (原件验明后退回、复印件提交存底) 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报到时间：3月29日 10:00-11:00，**现场报到地点：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14号)行政楼4楼。**

2.严格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材料到本院接受审查（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提交存底），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须提供材料见下表：

|  |  |  |
| --- | --- | --- |
| 考生  类别 | 现场查验（原件） |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
| 往届生 |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 1.准考证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思想品德考核表  6.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材料1-6为必交，材料7根据个人实际提供** |
| 应届生 | 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 1.准考证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4.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思想品德考核表  6.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8.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105700，研究方向代码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  **材料1-6为必交，材料 7-8根据个人实际提供** |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复试院所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说明情况，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2.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加分考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及“赴外汉语教师志愿 者”等项目考生的加分材料提交学院负责老师，学院委派专人对申请 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进行初审，最后报学校研招办统一审核。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冒名顶替、 作弊等等)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 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复试内容

复试为综合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水平等。复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100 分。

1、复试内容具体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 (满分 20 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察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 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 (满分 20 分)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4) 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 (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可考察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 (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 ，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5) 外语能力水平考核 (满分 20 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2、复试安排如下：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一志愿报考专业分组，在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监督下进行。

院内复试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参与人员 |
| 3.29上午 | 行政楼4楼 | 专家组综合考核 | 专硕考生 |

(六) 第一阶段院内复试

中医专业 (专业学位) 内科学方向：缺额1人，待大学研究生院根据第一志愿未招录成功且调剂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

程序：院内确定缺额信息→→ 学院网站公布缺额信息→→ 通知考生填报志愿→→ 回收考生志愿信息→→公布符合条件考生名单 →→ 组织考生统筹复试

(七) 第二阶段学校第一批次统筹调剂复试

请一志愿未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关注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官网相关通知。

附属湛江第二中医院 2023年硕士复试工作进程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3 月 24 日 | 医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复试名单并公布 |  |
| 3 月 27 日 上午 11:00 前 | 进入院线的考生扫码加入《湛二中医2023硕士复试群》 |  |
| 3 月 29 日  10:00-11:00 | 考生现场报到，地点：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行政楼4楼 |  |
| 3 月 29 日  10:00-11:00 | 院内复试 |  |
| 3 月 31 日  -4 月 2 日 | 公布第一批复试拟录取名单 |  |
| 4 月 3 日 | 公布统筹复试拟录取名单 |  |

**备注：进程表中未写明具体时间的，以钉钉群通知为准。以上时间若有调整， 请以医院实际安排为准。**

四、录取原则与程序

( 一)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体检不合格者；

8.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 录取程序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100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50%，复试总成绩占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

2、 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导师

按照“志愿优先，遵循总成绩”原则，所有成绩需均符合要求。依次按照考生所填报意向导师志愿确定拟录取导师。我院按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类别（专业学位）拟定初录名单及递补录取人员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统一在校园网站公示。对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确定为拟录取考生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拟录取考生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后，我院统一组织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3、 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在拟录取公示名单公布后应及时与定向培养单位 (人事部门) 签订培养合同 (一式三份)，在6月30日前邮寄或送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取消拟录取资格。

4、 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本人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血常规、腹血糖、肝功、胸片等。

**2023年4月30日前提交PDF格式体检报告单 (1个PDF 文件)至我院工作邮箱：d114466@126.com。文件及邮件命名为：考生编号- 姓名-体检报告，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 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5、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6、 调档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形式的考生我校在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邮寄或送到研究生院思政办。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其他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全过程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监督，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确保公平公正。

(1) 我院有关硕士复试录取信息均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到复试现场巡查监督。

(3) 附属湛江第二中医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759-2683014，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759-2270615。

附件1、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湛江第二中医院复试专业意向表

附件2、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2023 年 03 月 24日